附件10

申报卫生事业管理专业中、高级职称

个人提交材料要求

一、需要上传申报系统的材料

（一）基本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已取得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复印件，以及本人签署的《职称申报个人承诺书》（见附件12）。

（二）业绩材料

1.按照《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社科院关于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7号），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材料。

2.若在业绩成果要求里选择提交“经用人单位鉴定，在卫生事业管理研究实践中的研究成果”、高质量作品中选择提交“经专家鉴定在卫生事业管理研究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受到同行认可的作品”、以及破格的申报人员，还需提交《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成果鉴定表》，每项成果填报一表（见附件11）。

（三）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1.申报中级资格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理论考试合格证；

2.破格人员需提供破格材料和单位撰写的破格报告，学历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效期内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理论考试合格证；

3.转岗申报人员需提供转岗聘任材料及效期内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理论考试合格证；

4.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劳动合同、2024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社会保障卡；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政策进行申报，需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申请及有关情况简介表》（见附件4）。

电子版材料上传要求：扫描PDF格式，单个附件限制10M以内（参考：PDF版约100页），请勿将材料拍照上传。

二、有关要求

提交材料须真实有效，原件及电子版均须提交单位审核，内容要真实反映申报人员实际工作业绩和水平。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保密内容或内部资料，以及文件较大如著作等不宜或无法上传系统的内容，请提供纸质材料。请申报人员认真审核提交材料内容，如涉及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以及违反保密要求，应承担相应责任。